

# 投标保函

编号： 6200601054320240000846

投标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

担保权人/招标人： 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

保证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二期 B 幢 19-20 层

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 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 皖 E0-12-2024-0500001-1。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2 月 22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齐月川

(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二期 B 幢 19-20 层

邮政编码：230001

电 话：0551-65661257

传 真：0551-65661257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号：PBAQ202434050000E80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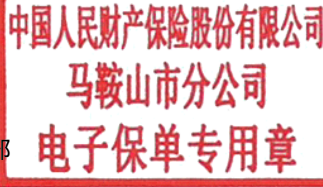
鉴于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联系人	郑友	行业	建筑施工行业 其他行业
	联系方式	18705592455	地址	
	单位性质	企业单位		
被保险人	名称	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3MADF4X567G
	联系人	无	联系方式	--
	地址			
	单位性质	其他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皖E0-12-2024-0500001-1		
	投标有效期	同招标文件内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元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保险金额比率	保证金 说明：比率： 抵押 说明：比率： 质押 说明：比率： 保证 说明：比率： 其他方式 说明：比率：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125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79.25元，增值税额总计：70.75元）			
绝对免赔率	%			
赔款等待期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 否			
保险期间	共6个月，自2024年11月19日零时分开，至2025年05月18日零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 转账 其他	交费日期：2024-11-18 15:51:41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p>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二、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单有效期同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该保单有效期一并延长，但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p> <p>三、在本保单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在收到招标人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保险单原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经济补偿金。（一）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二）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三）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四）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退保处理：（一）开标前投保人自愿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二）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可进行退保；（三）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可进行退保；（四）除上述3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五）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p> <p>五、线下理赔材料提供如下：（一）行业监督部门认定或交易中心出具的索赔函；（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三）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p> <p>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p>			



七、本保单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其他违约情形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先行赔偿保险条款》；  
八、本保单相关信息开标前密文显示(如招标项目信息名称等)，电子保单内相关信息于开标时点解密并明文展示。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向山营销服务部

销售机构：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5时51分41秒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复核：自动核保

制单：郭申元

经办：郭申元

(5) 投标保证金材料

银行保函扫描件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保函编号: _____
<b>投标保函</b> <b>(独立保函)</b>		
编号: <u>2024112034053000000003</u>		
申请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受益人: 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开立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4 号铁四局大院 59 幢商 102. 商 103. 商 104 室		
致: 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称)		
<p>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p> <p>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 (¥500000.00)。</p> <p>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li><li>(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li><li>(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li><li>(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p>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9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5 月 31 日。</p> <p>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p>		
保函查询码: <u>4788</u>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 <a href="http://www.ccb.com">www.ccb.com</a> --“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4 号铁四局大院 59 幢商 102. 商 103. 商 104 室。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马鞍山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4 号铁四局大院 59 幢商 102. 商 103. 商 104 室

邮政编码：230001

电 话：0551-62849265

传 真：0551-62849265

开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保函查询码：\_\_\_\_\_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 [www.ccb.com](http://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